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提出下列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 2007 年 2 月 9 日 S/2007/10 和 2007 年 3 月 2 日 S/2007/10/Add. 7 号文件。

在 2007 年 3 月 10 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见 S/2000/40/Add. 42 和 43; S/2001/15/Add. 44; S/2002/30/Add. 29 和 3; S/2003/40/Add. 43; S/2004/20/Add. 43; S/2005/15/Add. 42; S/2006/10/Add. 42)

2007 年 3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5636 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主席说，安理会进行磋商后授权他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并宣读了声明案文（案文见 S/PRST/2007/5；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中印发）。

大湖区局势 (见 S/1996/15/Add. 43-45; S/1997/40/Add. 5、7、9、13、16 和 17; S/2001/15/Add. 6 和 22; S/2003/40/Add. 46; S/2004/20/Add. 43; S/2006/10/Add. 3、45 和 50)

2007 年 3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5637 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按照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大湖区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易卜拉希马·法尔发出邀请。

